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达科技

股票代码：603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

通讯地址：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达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达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0
目 录.....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竞宏
受让方	指	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华达科技股份。 2023 年 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达科技 599,900 股股份；2023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达科技 21,952,000 股股份。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陈竞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竞宏	32102419460414****	男	中国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	-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竞宏持有上市公司 51.0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达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一)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职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竞宏	董事长	无限售流通股	201,376,656	45.8675%

(二)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前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2022年7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前述减持计划,2023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华达科技19,500股股份;2023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华达科技580,400,两次合计减持599,900股股份。

2023年1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前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

2023年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华达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2,000股(占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以1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皖翰,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95,136,0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陈竞宏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基本信息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协议签署日)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3/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0	0.0044%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3/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400	0.1322%
权益变动明细	协议转让	2023/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52,000	5%
合计	/	/	/	22,551,900	5.13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竞宏	无限售流通股	223,928,556.00	51.0041%	201,976,556	46.0041%
葛江宏	无限售流通股	30,695,689	6.9915%	30,695,689	6.9915%
合计	/	254,624,245	57.9956%	232,072,345	52.859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 甲方（转让方）：陈竞宏
2. 乙方（受让方）：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甲方持有的华达科技 21,952,000 股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

1.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136,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该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95,136,000 元。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予减持。

3.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税费

1.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 双方同意配合目标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

过户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按规定予以承担。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具备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减持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转让亦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6）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7）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其保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且资金来源合

法；

(4)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 若目标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程序，应参与认购并成为目标公司长期投资者。

(六) 违约责任

1. 除非《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对方（守约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七) 协议效力及其他

1.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本人签署和乙方盖章并经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竞宏	224,831,000	51.21%	16,000,000	16,000,000	7.12%	3.64%	0	0	0	0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达科技的负债，未解除华达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达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7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 8,78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在2022年7月28日-2022年10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72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先生的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实施减持计划的各阶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已提前终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行为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华达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华达科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

签名：_____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竞宏）

上市公司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股票简称	华达科技	股票代码	603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竞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3,928,556.00</u> 持股比例： <u>51.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1,376,656</u> 变动比例： <u>-5.136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集中竞价减持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协议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

签名：_____

2023 年 1 月 16 日